

作家故事文库

主编/新禾·副主编/霍红/高玉兰

沈从文的故事

陈丽君/著



时代文艺出版社

作家故事文库

主编/新禾

副主编/霍红 高玉兰

沈从文的故事

陈丽君/著

时代文艺出版社

作家故事文库·沈从文的故事

作 者：新 禾主编

责任编辑：姚家余

责任校对：王旭玮

装帧设计：章桂征

出 版：时代文艺出版社

(长春市人民大街124号 邮编：130021 电话：5638648)

发 行：吉林省新华书店

印 刷：卡伦东发胶版印刷厂

开 本：787×1092毫米 32开

字 数：126千字

印 张：5.625

版 次：1997年2月第1版

印 次：1997年2月第1次印刷

印 数：7000册

书 号：ISBN—7—5387—1075—2/I·1032

定 价：69.80元（全8册）

目 录

沈从文小传.....	1
将门之孙.....	6
反抗	10
辛亥革命的洗礼	17
一本大书	25
进技术班	31
滕四叔的故事	37
从军	40
清乡见闻	47
堂兄的故事	54
文秘书	57
好学	63
受骗	72
二次从军	78
寻找理想	87

目 录

坚持信仰	97
结识胡也频和丁玲	107
残酷的现实	116
沈从文和张兆和	126
生离死别	137
孤独	146
复苏	154
选择	160
新的耕耘	165
在大洋彼岸	168

沈从文小传

沈从文是位独具特色的名作家。

沈从文(1902—1988)，湖南省凤凰县人。他出生的湘西沅水流域，地处湖南、四川、贵州三省的交界，是土家族、苗族等族聚居的地区。沈从文身上便有苗族的血统。这地区由于地理的偏僻，经济文化的落后，曾被称为“中国的盲肠”。人民生活中保存着许多古风，不少方面带有某种程度的原始性。在半封建的中国社会中，这是个有特殊生活色彩的地区。

沈从文有兄弟姐妹九人，他排行第四，在男孩中居第二。在沈从文的童年时代，沈家还算小康之家。小时候他同六弟想吃顿夜宵时，往往就让九妹嚷肚子饿。妈妈最喜欢九妹，这时必定叫春秀丫头去煮燕窝粥或莲子羹，于是大家便可以沾光美餐一顿。可是九妹很聪明，知道他们怂恿她叫饿并没有安好心。这样，他们后来搞这个把戏时，就得先贿赂九妹才成。这个家庭中人与人的关系何等温馨，有时虽然吵架赌气，但其乐融融，亲密无间。

沈从文的文化根基源于母亲的启蒙教育。沈从文对周围世界异常敏感，又天性好奇。他观察宇宙万物细致入微，他

的艺术天才一部分正来源于此。青年沈从文对城镇、乡村的奥秘喜欢追根究底。他要人给他讲故事，告诉他怎么制造东西，告诉他世界为什么是这个样子。他甘冒任何危险离开家，然后再暗暗找路子回来。

沈从文自小就有独特的性格。春天他和同伴们到离家较远的地方看木偶戏，或花半天工夫捉螃蟹，或下河游泳。有些孩子不会游，沈从文便出点子，把裤子泡湿，扎紧裤管，吹进满满两裤腿空气，再用带子捆好做成“水马”，使完全不会水的人，也能向水深处洄去。沈从文会游水，他不管家里如何担心他会被淹死，总下河去洗澡。他学会空手在水中抓鱼，每次都不捕空。

沈从文虽然生性平和，并不好斗，但他欣赏《三国演义》中那种慷慨仗义、宽宏大量、舍己救人的英雄。

他每天上学要走过很长一条街，路上他就有许多有趣的东西可看。这些店铺有磨针的、有做雨伞的，也有皮鞋店、染坊、豆腐作坊、豆粉店等。糖果店制作莲花糖和糖制菩萨，沿街叫卖。还有织草子、编绳子的铺子。沈从文对草子的工艺非常感兴趣。此外，从刑场走过看尸体，从河滩走过看宰牛，从街上走过看剃头铺师傅刮脸，看买卖人以货易货，还有看工匠师傅制作轿子的过程。这些，无不激起他很多联想。他把大千世界的风物全都记在心头，所以后来他在文学创作中写到这些事物时，能够写得那么细致入微，丝丝入扣。

他出身行伍世家，1917年高小毕业后，随本乡土著部队在沅水流域各县生活，当过上士司书，也做过屠宰税收员。他在五四时期受到新思潮吸引，脱离军籍，只身前往北京。他

本想升学深造，但没有成功，于是决定学习写作。1924年开始在《晨报副刊》、《现代评论》、《小说月报》等报刊上发表小说，逐步成为二三十年代的知名作家。他曾编辑过《京报》副刊和《民众文艺》周刊、《大公报·文艺周刊》等，还先后在青岛大学、西南联大、北京大学等校任过教。他的第一部小说集是1926年出版的《鸭子》。

在沈从文创作达到高潮的三十年代，左翼文艺创作侧重于社会分析，充满着阶级批判。沈从文的文艺观与左翼作家是不同调的，他的创作则偏重于道德批判。身受湘西淳朴民风熏染的人，很快就发现城市生活中令人厌恶的风气。他自称“乡下人”。用“乡下人”的眼光，他看到“现代文明”背后那道德的沦丧和人际关系中表现出的自私。在那彬彬有礼的谈吐举止后面，上流社会一些人物的灵魂却是卑污、低下的。怀着厌恶的情绪，他不会给这些人物好看的脸色。他写了《绅士的太太》、《都市一妇人》、《八骏图》、《大小阮》等带有暴露性和讽刺意味的小说。

沈从文的另一部分作品更能代表他独特的艺术个性。首先，他把时间推向遥远的过去，根据民间风俗和佛经的材料，写出了许多表现湘西少数民族带有原始性的爱情生活的作品，如《龙朱》、《锯金、豹子与那羊》、《月下小景》等。接着，他又把时间拉回现代，创作了他的代表作、著名的中篇小说《边城》。除了以上两大类作品外，沈从文还写了一些反映社会变动的具有政治色彩的作品，如《菜园》表现了对国民党屠杀共产党人的不满，《过岭者》、《黑夜》等颂扬了大革命和土地革命中中国共产党领导的战士们的战斗生活。特别

是他未能完成的力图再现抗战前湘西政治风貌的长篇小说《长河》，表现了沈从文小说创作的转变和发展。沈从文的小说题材十分广泛，从都市到乡村，从官僚政客、军阀武夫到船夫猎户、木工石匠、娼妓巫师，三教九流，悉入笔底。题材的广泛决定了表现手法的多样性。他在艺术方法上，是现实主义和浪漫主义并用。他的许多作品力求重现生活原貌，甚至作品中的人物都有生活原型。在这些作品中，他浓墨重绘湘西地方景色，十分突出地描写种种野蛮的或美好的地方风俗。这些风俗化成了情节，使故事显示出别具一格的特异色彩，也具有重要的民俗学价值。同时，他也在一些作品中借少数民族和偏远地区自然形态的生活，来描绘理想世界的图景。他有意地回避落后和痛苦，不惜使用夸张手法，使故事具有传奇性或神话色彩，把读者引入一个美妙神奇的梦一般的境界。这类作品的浪漫主义特色十分鲜明。

沈从文的大多数作品，都不太显露自己的感情色彩。情节明快，感情含蓄，即使讽刺也不露锋芒。他的语言也很有特色，朴素无华，干净利落，句子短峭简练，富有美感。他还常常探索以不同角度和笔法进行写作，体裁多变而不拘一格，成为现代文学史上具有鲜明个性、独特魅力和卓越成就的作家。沈从文的著作对中青年作家产生了巨大影响，许多作家师承沈从文，追寻他的艺术之道，探求他的著作所倡导的自然美、风俗美。

建国前，沈从文共出版过小说、散文、传记等约60多本集子，是我国现代文学史上著名的多产作家之一。建国后，一度受到不公正的待遇，被迫离开文坛，中断了小说创作，任

中国历史博物馆馆员，从事历史文物研究，在艺术史学的研究上取得了卓越成就。主要著作有《中国服装史》，以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，从社会学的角度阐明了中国历代服装艺术的发展和历史趋势，受到了国内外专家的瞩目和重视。

沈从文，已被公认为我国现代著名作家，文化史学者。他以描写湘西农村生活的小说闻名于世界，是乡土文学的一代宗师。

将门之孙

湖南、四川、贵州三省接壤处的湘西，有一座小城，因附近有箴子溪，被取名为镇箴；又有一个极美丽的名字，叫凤凰。小城坐落在一个山洼里，四周皆山，山上古木参天，野草丰茂，为各种鸟兽虫蛇栖息之所，四季皆有百鸟和鸣。据当地人说，早年城里的居民夜半醒来，常常听见一种不知其名的鸟叫声，其音清越宛转，绵远悠长，极为好听。有人说这是九头鸟，又有人说这是凤凰，凤凰城因此得名。

凤凰确实很美。城四周用精致的石头筑起一道城墙，沱江自贵州铜仁向东北流入湖南境内，再向东流过凤凰城北，而后向东北流入湘西著名的武水。城东沱江江面上，有一座大桥，桥下游河流拐弯处，建了一座万寿宫。

一天，从石条铺成的街道上，走来一个八、九岁的小男孩。穿得整齐干净，文质彬彬的，只是看上去好象发育不足，脸色苍白。他头发乌黑，那一对顽皮执拗的眼睛显得十分机灵活泼。他的嘴巴不大，嘴唇极薄，瘦削的脸上露着病态。突然，从桥下涌上一群顽童将他围在中间，只见那男孩握紧拳头，两眼环视这群顽童，挑选同他体力差不多的人，指着说：

“要打吗？你来。我同你来。”

刚一开口，被指定的顽童伸手一拳打来，只见那男孩左腮上青了一块。

“怎么，真打？那么瞧我的！”说着他就挥起小拳头，横里朝对方的脸上就是狠狠的一拳。接着，不让对方有还手的工夫，又紧紧地扯住他的长衫，猛力一拉，把他拖到水里。

那顽童站在深达膝盖的水中，把裤子、鞋和长衫下半截都浸湿了，竭力想挣脱那男孩的手。那男孩把他拖进水里之后，就很快地跳到岸上。

那男孩一站到岸上，就急忙转过身来对付向他猛扑过来的顽童。他用全身之力，猛击对方下巴，打时先用足踢，然后用手。

随着，就是一阵牙齿吱吱作响的声音。只见那顽童一面哀叫着，一面举起双手，在空中乱抓，然后沉重地倒在水里了。

这个胜利者就是后来闻名海内外的著名作家和文物研究家沈从文。

沈从文原名沈岳焕。他父亲叫沈宗嗣，字少仙。母亲叫黄英。沈从文在兄妹九人中排行第四，在男孩子中居第二。

沈家是从沈从文祖父沈宏福青年时代起，才突然兴旺起来的。沈宏福小时人们叫他沈毛狗。上世纪50—60年代，在太平军造反时，清朝让骁勇善战的沈宏福统帅当地团练，这样，沈宏福就从边区小民一跃面成为将军。在正常年代，军官和文官一样，都得通过各级考试，而且官级升迁也得靠孜孜不倦，刻苦任职，不容许有任何关节。他的祖父沈宏福原

来靠卖马草为生，后来跟随湘军一起打过太平军，也打过起义的回民、苗民。1863年他升任贵州提督时，年纪才二十五岁。沈宏福官运亨通，担任省一级军事长官后，还带领一旅的官兵打了至少一年仗，后来负伤回家，不久去世。

沈宏福可算功名富贵集于一身，他留下的一份光荣与一份产业，使沈家后人在当地居于优越地位。他没有子女，夫人便将他弟弟沈洪芳的第二个儿子沈宗嗣过继为子。沈宗嗣长大后习得一身武艺，也要实现做一名将军的理想。

沈宗嗣的妻子叫黄英，在娘家排行第六，故又被人称作六姑。其父黄河清，是凤凰最早的贡士，后来做本地守文庙的书院山长，当时是本地唯一的读书人。

由于沈家在当地所处的优越地位，故给沈宗嗣议亲时，供沈家选择的女孩有五六人。其中一人是田应诏的妹妹，曾去国外读书，从日本归来后，一副西洋作派，刻意仿效法国拿破仑之妃约瑟芬的举止风度。这在旧式家庭的长辈眼里，几乎成了一个“怪物”。沈母立即拒绝了这门提亲。相亲那天，应选的女孩子，一个个穿金戴银，打扮得花枝招展。唯独黄英穿一身旧蓝布衣裤，朴素而稳重，一眼便被沈母相中。沈母说：

“我要能治家的，不要好看的。”

其实，黄英也是长得极秀丽的。清秀的脸庞，眉毛细长，眼睛大而有神，嘴唇略显厚重，仿佛蓄满了毅力。但更为难得的，是她能干，有才艺，遇事有决断。她出身于书香门第，从小便读书识字，还懂医方，年纪幼小时便随一个年长的哥哥在军营里生活过，见事也多。父亲虽是个旧读书人，却非

泥古不化之辈，为人开明，有头脑，并且是凤凰第一个剪去辫子的人；哥哥也是个有新头脑的人物，凤凰的第一个邮政局就是他办的，第一个照相馆也是他办的。因此，黄英又是当地第一个会照相的女子。这也是上世纪末本世纪初，西方文明影响到湘西结出的最初果实。新的物质生活方式的输入，也包含着许多新的思想观念的产生。同中国传统的旧式妇女相比，黄英思想较为开明。她对新风气认可的脾气，后来直接影响到她的子女。她的长子沈岳霖，便是凤凰第一个穿西服的，被本地人称作“土洋人”。

1900年前后，当沈宗嗣随军驻守大沽炮台的时候，黄英已是三个孩子的母亲了。连同后来所生，沈宗嗣与黄英共生育九个子女。其中四个夭折，长大成人的有三子二女。沈宗嗣一心想当将军，对家事和儿女很少过问。他虽然长得一表人才，大眼浓眉，身材魁梧结实，为人豪放爽直，不乏做将军的气概，但年近30，仍然只是驻守大沽炮台的提督罗荣光身边的一员裨将。1900年，义和团运动在中国北方兴起，并由此导致西方八国联军与清军之间的战争。同年5月，英、美、法、意、日、俄、德等国17艘炮舰陈兵大沽口。6月21日，联军登岸攻陷大沽口炮台。提督罗荣光率军抵抗，终因不敌，败走天津，自尽殉职。大沽失守，沈宗嗣于乱军中逃出大沽口，返回湘西家中。这次回家，使他有了第四个孩子，就是沈岳焕。

反 抗

压制是革命的种子。

革命尽管不是小事，但发生于小事。

沈岳焕从小具有叛逆的性格，敢于反抗封建传统教育。

沈岳焕出生后仅四个月，祖母——沈宏福之妻因病去世。祖母死后，外祖母便来到沈家，同女儿在一起生活。从此，这位外祖母便长住沈家，一直活到 90 多岁。

从出生到 4 岁，沈岳焕长得健康肥壮，天资聪慧，很得家里人喜爱。从 4 岁起，母亲便开始教沈岳焕识字。于是，沈岳焕一面从母亲那里接收方块字，一面从外祖母手里接糖吃。到肚子里装下五六百个生字时，肚子里也同时长起了蛔虫。蛔虫越闹越凶，沈岳焕被弄得又黄又瘦。家里依照偏方，用草药蒸鸡肝给他当饭吃。

就在这一年，母亲又为沈岳焕生下一个弟弟。这时，两个姐姐正到一个女先生处上学，于是，沈岳焕便跟着两个姐姐一起读书。这女先生原是沈家的亲戚。沈岳焕年龄太小，读书的时间较少，坐在女先生膝上玩的时候倒挺多。

到弟弟两岁、沈岳焕六岁时，兄弟两人同时出了疹子。

出人意料的是，当家中大人完全绝望的时候，兄弟两人的高烧却慢慢退去，最后居然全好了。病后，因弟弟年幼，家里特别为他请了一个高大健壮的苗族妇女照料。因养育得法，弟弟逐渐长得高大壮实。沈岳焕却因此一病，变成一个小小的“猴儿精”。

从此，这小小的“猴儿精”给父母带来了恼不完的气，扯不断的烦恼。

六岁时，沈岳焕开始入私塾读书。教书的先生既教书，又在衙门里作事。这先生姓杨，与沈家是亲戚，沈岳焕叫他姨爹。

到私塾念书的，连同沈岳焕，共 17 人。学馆有两项规定，这些学童必须遵守。一是每天上学时，照例要对学馆里所设的孔子牌位一揖，然后对先生一揖；放学时再对孔子牌位一揖，然后对先生一揖。一是学馆里的作息表：早上——背书，温书，写字，读生书，背生书，点生书；放学。早饭后——写大小字，读书，背会读过的书，点生书；午休。午后——读生书，背生书，点生书，讲书，发字带认字；放学。每周而复始。

学习的内容照例先是《幼学琼林》，而后是《孟子》、《论语》和《诗经》。

私塾的启蒙教育重在识字与背诵，至于章句的意义，学生是否真的明白，照例不大过问。按规矩，凡是学生该认的字认不得，该背的书背不出时，就由学生自己将凳子搬到先生面前，让先生按在凳子上打屁股。由于上学前已经识过不少字，加上记性又好，沈岳焕遭受这种待遇的机会比其他同

学要少。因此，沈岳焕平平静静地度过了起初半年的私塾生活。

然而，时间一长，这私塾里呆板而无生气的生活，再也引不起沈岳焕半点兴趣。同时，他又从同学中发现了一件稀奇事：有的人明明逃学，却用谎话蒙骗先生，有时居然能逃过先生的惩罚；而逃学的人又向他说起在外面玩耍时种种有趣的情形。一点好奇支配着他，心里产生了一种躁动，屁股在学塾里再也坐不安宁了。

他终于进行了第一次逃学的尝试。这第一次逃学，是在外面看了一整天的木偶戏。那场面，那气氛，那情景，使他着了迷。晚上回家，想起自己逃了学，在大人面前还红了脸。第二天壮着胆子去上学，心怦怦跳着，担心逃不过先生这一关。果然，先生见面就问：

“为何昨天不上学？”

他嗫嚅着回答说：

“昨天家里请客。”

家里请客可以不上学，在这里已成惯例。先生相信了，终于逃过了这一关。

于是，沈岳焕逃学的次数渐渐多了起来。世上没有不透风的墙，逃学终于被家里发现。第一次被发现时，气坏了那位一心想当将军的父亲。父亲吼着要砍掉沈岳焕一根手指。父亲对儿子的寄望太高，因见儿子从小生性聪明，极为喜爱，盼望他长大后能做一个著名京剧演员谭鑫培一类人物。在这军人眼里，这比当一名将军还要高贵些，他本人就是一个京剧迷。